

六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程征收腾地秩序维护等临时性安保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0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9226.6781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080.091822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
中小企业：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中小型企业，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